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33080010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33080010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